

#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波哥大签署的经济合作协定，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两千万人民币无息贷款。

## 第二条

上述无息贷款用于实施两国政府商定的项目。有关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有关项目将由哥伦比亚国家计委与中方商定，哥方由财政和公共贷款部与国家计委共同商定上述贷款的使用。

## 第三条

上述贷款由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可兑换货币或哥伦比亚出口货物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偿还上述贷款时的汇率，按本贷款使用期内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偿还贷款时使用的可兑换货币的中间汇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 第四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由哥伦比亚财政和公共贷款部与中国银行另行商定。

####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Caroline Barco*

卡罗利娜·巴尔科  
外交部长

*马秀红*

马秀红  
商务部副部长